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参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与参股公司江苏中延房屋维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延公司”）的 325.5 万元债权，转作对其的投资，即公司对中延公司的出资数额由 16 万元人民币增至 341.5 万元人民币。并拟将中延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南京中延房屋维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0 万元变更为 485.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延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公司持有 341.5 万股，持股比例 70.34%；谷年松持有 96 万股，持股比例 19.77%；苑明政持有 48 万股，持股比例 9.89%。

本次增资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中延公司将由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

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 145,933,661.90 元，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 87,360,427.81 元；中延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 1,209,080.81 元，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1,782,399.38 元。

本次交易未达到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中延公司 10%的股份，中延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龚子桂、刘兆学、谷年松均在中延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故本次交易应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法人治理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中延房屋维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三明南路 8 号-17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三明南路 8 号-17

注册资本：16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维护技术服务；房屋维修；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与维护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房产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企业文化交流；展示展览策划。

法定代表人：谷年松

控股股东：谷年松

实际控制人：谷年松

关联关系：中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董事谷年松，且公司董事谷年松、龚子桂及刘兆学均担任中延公司董事职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拟将对参股公司中延公司的 325.5 万元债权转作对其的投资，即公司对中延公司的出资数额由 16 万元人民币增至 341.5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0 万元变更为 485.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延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公司持有 341.5 万股，持股比例 70.34%；谷年松持有 96 万股，持股比例 19.77%；苑明政持有 48 万股，持股比例 9.89%。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2930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延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9,080.81 元，净资产为-1,782,399.38 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5,094.34 元，净利润为-317,924.20 元。

3. 增资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增资会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中延公司将由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拟将对参股公司中延公司的 325.5 万元债权转作对其的投资，即公司对中延公司的出资数额由 16 万元人民币增至 341.5 万元人民币。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对参股公司中延公司的 325.5 万元债权转作对其的投资，即公司对中延公司的出资数额由 16 万元人民币增至 341.5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0 万元变更为 485.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延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公司持有 341.5 万股，持股比例 70.34%；谷年松持有 96 万股，持股比例 19.77%；苑明政持有 48 万股，持股比例 9.89%。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做出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也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以公司持有的债权出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